行政院交通類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4條規定,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,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,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,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,併同鑑定報告,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定程序,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,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,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,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、檔案分類架構及中華民國交通史等資料,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,就行政院管有交通類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(草案),作為辦理行政院交通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11條。
- 二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。
- 三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四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五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(99至104年)。

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民國(以下同)39 至 60 年間交通類檔案為範疇,計有 2,123 案,主要包含運輸、通信、氣象及觀光等主題。

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所有交通類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 集審選原則與基準,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 景與交通大事紀要等資料,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:

一、審選原則

- 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:
 - 涉及國家交通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,如交通事業經營方針、解救航業危機方案、發展臺灣遊覽事業計畫等。
 - 涉及國家交通重要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解釋者,如戰時臺灣地區公路交通管制辦法等。
 - 涉及交通部或早期具特殊性業務功能委員會之沿革與編制, 如交通事業資本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者等。
 -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,如民船被軍徵用遭損毀請求賠償等。
 -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,如戰時交通措施應變、封鎖大陸沿岸港口等。
 - 6.屬重大輿情或代表性人物之特殊個案,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 效有影響者,如重大輪船或飛機失事事件處理等。
 - 涉及國家發展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,如交通運輸工具運價及費率調整等。
- (二)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,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,原則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- (三)案情具發展性者,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;具關聯性者, 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,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- (四)屬業務創舉者,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- (五)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
二、各類重點

- (一)行政、組織與人事
 - 1、交通部組織法修正。
 - 2、早期具特殊任務或功能性組織設置及組織法規訂定與修正。
 - 3、交通政策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、計畫。

(二)鐵路

1、重要鐵路之規劃、開闢、興建,如北迴鐵路。

- 2、早期鐵道調車場興建及選址。
- 3、臺灣鐵路幹線電氣化規劃。
- 4、市區鐵路地下化之規劃與評估。
- 5、重要鐵路建設擬向外國貸款。
- 6、鐵路運輸價格調整。
- 7、重大列車事故處理。
- 8、國共內戰之鐵路資產問題。
- 9、臺灣鐵路管理局隸屬權爭議。

(三)公路

- 1、重要公路之規劃、開闢、興建,如中部橫貫公路、麥克阿瑟公路(即北基新路)等。
- 2、早期公路路線調整改編。
- 3、早期交通部技術標準委員會審定之公路標準規範。

(四)水運

- 1、戒嚴時期截獲外國輪船及封鎖政策、關閉大陸地區港口、海域。
- 2、重要或特殊機關組織之籌設與經營,如輪船招商局、航業發展中心。
- 3、解救航業危機方案、措施及計畫。
- 4、早期開闢國際水運航線。
- 5、重要港口闢建、改隸、開放、修築。
- 6、重大輪船失事事件報告。
- 7、戰時船舶徵召措施。
- 8、早期輪船徵用與補(求)償。

(五)航空

- 遺留中國之航空公司產權處理案情及兩航事件之後續處理,如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資產讓售。
- 2、民用航空運輸隊改組。
- 3、退出與重新加入國際民航組織。

- 4、重要航空站開闢、整建、更名及其相關發展計畫,如松山機場 擴建為國際機場。
- 5、早期開闢國內及國際航空航線。
- 6、早期民航班機失事事件報告。
- 7、 航權歸屬權爭議。
- 8、外國與大陸地區通航之因應措施。
- 9、美援補助機場工程施作。

(六)郵電

- 1、早期國內郵電資費調整。
- 2、 郵票發行之代表性個案,如郵遞區號郵票。
- 3、放寬設置民營廣播電台及彩色電視開播。
- 4、早期與外國電信合作互惠及開辦與各國郵政匯兌業務。
- 5、戰時通信管制及應變措施。
- 6、 戒嚴時期與大陸地區往來郵件檢查及廣播干擾。
- 7、郵政之中國代表權爭議。
- 8、電視節目開播及爭議。

(七)氣象

- 1、重要或代表性氣象台之設立、移設及改制。
- 2、早期與外國氣象單位合作。

(八)觀光

- 1、早期國際觀光旅館申設之代表性個案。
- 重要或反映時代背景之計畫、建議與提案,如發展臺灣觀光事業計畫、臺灣觀光事業報告建議。
- 3、重要或特殊機關組織之籌設與經營,如中華觀光開發公司。
- 4、推廣觀光之代表性措施,如訂定中華民國觀光遠東年。
- 5、觀光事業主政權移轉。